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第拾陸點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英文科	延長病假缺	1	自實際報到日至 115年2月10日止	1.擇優通知口試 2.備取若干名。 3.日間授課為主。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起至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

(二)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欄【<https://tchcv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時間、方式及資格：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以e-mail方式，將報名所需資料寄至B27032@tchcvs.tw信箱，報名成功即會回信，若無回信請檢查是否寄件成功。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04)2222-3307分機202、201。

以下為報名所需資料（影本或掃描檔，正本於甄選報到當日查驗）：

1. 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2. 身分證。
3. 教師證。
4. 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單。

(二)必須有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之同一科別應考人。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聘任情事者。(相關法規請參閱附錄1)

(四)符合面試者，將於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甄選方式、日期及時間：

(一)選選方式：口試。(應試者將擇優通知參加本次甄選)

(二)報到日期：114年8月20日(星期三)。

(三)報到時間：上午9時(暫訂，仍以本校網站公告時間為主)。

(四)報到地點：本校綜合大樓2樓校史室。

六、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依本校公告日期辦理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乙份。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1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五)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有違法，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於甄選公告、報名及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代理教師甄選訊息公告。

附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

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